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1116號

原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 詹緯全

被告 承誼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陳泊安

被告 黃育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租賃契約書第16條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即承租人承誼有限公司（下稱承誼公司）於民國109年9月21日因營業需要，向訴外人即供應商台灣京瓷辦公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指定KYOCERA TASKalfa 2553ci彩色數位式影印機（複合機）壹台，由原告即出租人

購買後出租予被告承誼公司使用收益，再由被告承誼公司分期攤還原告融資之金額，雙方簽訂105Z0000000000號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被告陳泊安、黃育媛依系爭租約第12條約定，為連帶債務人。被告承誼公司自113年1月起發生不履行票據責任之情事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及附表、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客戶付款紀錄表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7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7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黃育媛翌日即113年3月8日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